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俊良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692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2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、花蓮縣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20169207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69207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2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務請詳閱本要點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高級中學群組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8/31



1120003563